

113 年『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』須知

一、申請人請攜帶以下證件：

1. 私章。
2. 身份證(正反面)影本、或(最近一個月內)戶口名簿影本(應同時出具全戶戶籍謄本正本)。(二擇一)
3. 「農地(田)」之(最近一個月內)土地登記簿謄本
(農作可耕面積(總計)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或林地面積(總計)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)
4. 「申請土地」：「稅捐機關通知書」或「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」。
 - (1) 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(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標示部「有記載」)：
 - ①(最近一個月內)土地登記簿謄本及 ②地籍圖。
 - 不得為承租土地。
 - (2)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(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標示部為「空白」)：
 - ①(最近一個月內)土地登記簿謄本 及 ②地籍圖 及 ③分區使用證明。
 - 不得為承租土地。(例外：「公共設施未完竣」與「依法限制建築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」)
5. 「申請土地(地)」上有建築物者：
 - (1). 65 年 6 月 1 日前之舊有農舍：檢附該時間段以前之①房屋稅籍證明②接水證明③接電證明或④戶口遷入證明。(四擇一)。
 - (2). 65 年 6 月 1 日後之農舍：檢附農舍使用執照。